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9908002

UDC_____

学 位 论 文

家 庭 暴 力 问 题 研 究

张 莉

指导教师姓名: 蒋 月 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民 商 法

论文提交时间: 2002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2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2 年 5 月

建立我国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法律制度研究

谢芝玲

指导教师：
施信贵
副教授

内容摘要

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近三十年来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各国政府及专家学者纷纷对反家庭暴力问题进行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国际反家庭暴力已步入法制化进程，部分国家采取了较系统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本文在概述家庭暴力问题的基础上，从基本人权角度透视家庭暴力，从多个层面对反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法律对策、援助机构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构建我国反家庭暴力体系的对策。

全文分为引言、正文、结束语三部分。引言指出我国家庭暴力问题的现状与现行反家庭暴力机制的不健全，说明构建反家庭暴力体系的现实意义。

正文共分五章。第一章家庭暴力概述。指出世界各国对家庭暴力的界定仍有许多争议，提出了作者对家庭暴力概念、程度的界定，提出“婚内强奸”理论等有关问题的见解；从历史背景、社会环境等方面分析发生家庭暴力的原因；阐述家庭暴力的特点与后果。

第二章基本人权与反家庭暴力。在考察中外反家庭暴力法由来的基础上，探析妇女基本人权与家庭暴力之间的关系，指出家庭暴力是对妇女基本人权的侵犯，妇女在家庭中遭受的暴力如同其在公共领域中遭受陌生人的不法侵害，为法所不容，必须引起国家的正视。从人权法角度透视家庭暴力问题，旨在从妇女的角度重新评述现有的人权法，使妇女人权不再继续边缘化，并通过人权法有效促使各国在遏制家庭暴力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第三章反家庭暴力体系的国际比较。比较英国、美国、加拿大、新加坡、台湾、香港的反家庭暴力立法及社会干预机制。从法律对策、警察处理家庭暴力的概况、司法部门处理家庭暴力的概况、其他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具体比较，上述国家或地区均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反家庭暴力社会支持系统，其中以美国为典范；走多机构联合制暴的道路，完善以社区为中心的综合反暴机制成为它们的发展战略。这对优化我国的法律环境，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加快我国的反家庭暴力进程具有启发和借鉴作用。

第四章我国反家庭暴力的现状分析。具体剖析了我国九十年代中期以来

若干地区出台的反家庭暴力地方法规的利弊，指出这些地方立法为后来全国性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积累了经验。介绍了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的总体概况及具体举措，分析了我国在反家庭暴力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境，如公众法律意识较淡薄、现行法律法规不完善、司法不健全等。

第五章构建我国反家庭暴力体系。从理论上论证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是一种必然趋势，但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还面临着诸多障碍，探讨了公权力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时可能遇到的法律技术上的难题。从社会观念、立法、司法、综合治理等层面提出构建我国反家庭暴力体系的对策。

结束语对本文总体思路加以回顾，并坦陈本文缺憾。

关键词：家庭暴力 妇女基本人权 反暴对策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家庭暴力概述	2
一、家庭暴力的界定	2
(一) 家庭暴力的概念	2
(二) 家庭暴力的程度	4
(三) 家庭成员的范围	5
二、家庭暴力的成因	6
三、家庭暴力的特点与后果	8
(一) 家庭暴力的特点	8
(二) 家庭暴力的后果	9
第二章 基本人权与反家庭暴力	10
一、反家庭暴力法的由来	10
二、妇女基本人权与家庭暴力	11
三、从人权法看家庭暴力	13
第三章 反家庭暴力体系的国际比较	16
一、英国	16
(一) 反家庭暴力立法	16
(二) 反家庭暴力实践	17
二、美国	20
(一) 反家庭暴力立法	20
(二) 反家庭暴力实践	21
三、加拿大	25
(一) 反家庭暴力立法	25
(二) 反家庭暴力实践	26
四、新加坡	28
(一) 反家庭暴力立法	28

(二) 反家庭暴力实践	29
五、台湾	30
(一) 反家庭暴力立法	30
(二) 反家庭暴力实践	30
六、香港	33
(一) 反家庭暴力立法	33
(二) 反家庭暴力实践	33
第四章 我国反家庭暴力的现状分析	37
一、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概况	37
(一) 现行地方立法的利弊剖析	37
(二)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现状	38
二、我国的反家庭暴力行动	40
三、反家庭暴力面临的问题与困境	43
(一) 公众法律意识较淡薄	43
(二) 法律法规不完善且可操作性差	43
(三) 执法和法律援助力度不强	43
(四) 新闻媒体的传播尚存问题	44
(五) 学术研究还不够深入系统	44
(六) 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尚未形成社会合力	44
第五章 构建我国反家庭暴力体系	45
一、公权力必然介入家庭暴力	45
(一) 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是必然趋势	45
(二) 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面临的障碍	46
(三) 法律技术性上的难题	46
二、我国反家庭暴力体系之构建	47
(一) 社会观念层面	48
(二) 立法层面	49
(三) 司法层面	50
(四) 综合治理层面	52
结束语	56
主要参考文献	57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导 言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和人权问题,近三十年来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家庭暴力问题开始得到中国社会的普遍关注。现在我国关于家庭暴力只有小样本的数据,还没有全国性的详细数据。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妇女状况》白皮书指出,中国离婚率为1.54%,即每年平均约有40万个家庭解体,其中25%由于家庭暴力所致。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丈夫打妻子居多数,父母及其他长辈殴打未成年人占相当比例,另有少数系成年子女殴打老人。¹另据全国妇联1997年对15个省市的信访统计,因家庭暴力引起的信访量已占婚姻家庭信访总量的34.5%。²家庭暴力具有明显的性别特征,从总体上说,受害者是妇女的占90-95%。³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我国正在积极行动。我国政府对家庭暴力问题的重视、媒体的宣传及妇联、学术团体等的积极介入,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控制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我国现行反家庭暴力立法不完善,而且相关援助机构不健全,实际参与家庭暴力事件解决的很少,致使受害者的人身权得不到切实保障。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新婚姻法)增设了反家庭暴力的内容,但仍失之简陋、抽象,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难以获得救济,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因此有必要系统研究家庭暴力问题,探寻其发展趋势,在立足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借鉴吸收其他国家与地区反家庭暴力立法及实践的成功经验,补充完善我国现有制度,系统构建我国本土特色的反家庭暴力体系,切实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以期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鉴于妇女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本文主要从如何保护妇女权益的角度探究家庭暴力问题。

¹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编:《当代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工人出版社2001版,第299页。

² 蔡青著:《透视家庭暴力》,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297页。

³ 陶毅:《反家庭暴力刍议》,《东南学术》2001年第2期,第26页。

第一章 家庭暴力概述

一、家庭暴力的界定

（一）家庭暴力的概念

家庭暴力虽然成为全球性重点问题之一，但迄今为止没有一个统一或权威的定义。1993年12月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2条a项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在家庭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因嫁妆而引起的暴力行为、强奸配偶、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其第1条对暴力行为进行了解释，即：“本《宣言》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语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为上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各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暴力的界定不尽相同。例如，美国《家庭暴力标准法》将家庭暴力定义为“家庭成员实施以下之一行为的构成家庭暴力，但家庭成员的自卫行为不视为家庭暴力：（1）企图造成家庭成员人身伤害的；（2）令家庭成员产生生理或心理上的恐惧；（3）通过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胁迫对家庭成员实施非自愿的性行为”。⁴新加坡《妇女宪章法令（修正）》将家庭暴力定义为某人对其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蓄意伤害、蓄意或企图使他人产生可能受到伤害的恐惧、非法拘禁、骚扰他人等。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将家庭暴力定义为家庭成员间实施身体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为。⁵这与我国大陆部分学者取得共

⁴ “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general provisions Sec.102. Definitions.1.”

⁵ 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条。

识。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家庭暴力定义为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⁷

笔者认为，首先，一个概念的界定应准确、全面地把握其内涵和外延；其次，应从法律上界定家庭暴力，将其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以利于法律的实际运作。国际文献对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仅限于家庭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法解释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一些女性对男性的暴力问题，⁸有以偏概全之弊端，不足取；国外对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多采列举方式，其固然具体明确，但无法穷尽所有的家庭暴力现象，也不足取。笔者赞同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为。家庭暴力包括两种类型：身体暴力与精神暴力，其中，身体暴力包括性暴力。

1、性暴力

对家庭成员身体上的暴力应包括夫妻之间的性暴力。夫妻之间的性暴力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妻子的意愿，强迫妻子发生性行为或有性虐待行为。有学者认为将夫妻之间的性暴力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有困难，⁹由此引发丈夫能否成为强奸罪的主体及婚内强奸是否应受刑法调整等问题。婚内强奸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但婚内强奸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对此既要考虑婚姻中性关系的合法性，又要考虑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必要性，¹⁰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丈夫能构成强奸罪的主体。宜区分以下几种情形：（1）婚姻关系正常存续期间，丈夫违背妻子的意愿，采用轻微的胁迫、暴力手段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不大，可不认定为犯罪而仅构成侵权。如在妻子经期、生病、悲伤时，丈夫不顾妻子的身体状况与精神情绪，为发泄性欲强迫妻子满足性要求。¹¹（2）婚姻关系正常存续期间，丈夫采用严重伤害妻子身体的暴力行为，且造成了相当的危害后果的；或虽然未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但有其他严重情节

⁶ 蒋月：《婚姻与家庭》，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页。

⁷ 当前我国学术界对家庭暴力的界定尚存诸多争议。

⁸ 参见《美国：丈夫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载于中华女子学院女性研究与信息中心编《中外女性研究信息》2001年第1期，第11页。

⁹ 张贤钰：《婚内有无强奸——评“婚内无奸”》，《法学》2000年第3期，第54-55页。

¹⁰ 婚姻关系是毕竟一种特殊的人身关系，夫妻性生活是这种关系的一个特定内容；虽然在性关系方面应当互相尊重，但出于生理差异和心理因素，不和谐的情形很普遍，不完全自愿的现象绝非个别。因此，在认定“婚内强奸”上必须慎重，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¹¹ 何懿甫：《配偶权与婚内强奸》，《法律适用》2001年第4期，第54页。

的，如采用胁迫手段，当着第三者的面行奸的，其性质已超出一般侵权的界限，达到了犯罪的程度，对此可认定为强奸罪。因为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那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所确认的强奸罪相比，除了披有一层婚姻外衣以外，本质上并无任何差别，理当受刑法调整。(3) 在婚姻关系非正常存续期间，如一方已提出离婚、双方已分居，而丈夫采用胁迫、暴力等手段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应认定为强奸罪。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是这样操作的，如上海市青浦县法院判决的王卫明强奸案和四川省南江县检察院批捕的吴跃雄强奸案。可见，我国对离婚诉讼期间配偶同居义务的免除是持肯定态度的。此外，考察国外反家庭暴力立法，婚内的性暴力构成犯罪，已渐趋得到认可。如美国至 1991 年 7 月止，就有 19 个州完全废除婚姻强暴豁免权 (marital exemption for rape)。¹²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性犯罪虽然不涉及婚内的性暴力问题，我国其他现行法律也没有关于婚内强奸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有几例婚内强奸的判决。因此，将夫妻之间部分的性暴力问题纳入法律的调整范畴是必要的、切实可行的。

2、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也称心理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不法行为，也就是非直接接触和伤害对象身体，而是间接地使对象经历精神和心理方面的伤害。虽然精神暴力对人的伤害不同于身体的伤害，但其对受害者造成的影响更久远、更严重。由于精神暴力具有隐蔽性，因此也有人将其称为“隐形暴力”、“隐形恶魔”或“安详的暴力”、“隐蔽的暴力”等。¹³精神暴力主要表现为施暴者折磨受害者的精神、增加受害者的心理负担，如讥讽家庭成员的缺陷，用言语侮辱家庭成员的自尊等。

(二) 家庭暴力的程度

我国提出了司法认定家庭暴力的明确标准，2001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行为人实施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并对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即构成家庭暴力。笔者认为，司法解释所确定的这一衡量标准值得商榷。只要行为人对其家庭成员实施了不法侵害行为就应当构成家庭暴力，其所造成的后果并不影响对家庭暴力的认定。即

¹² 高凤仙著：《家庭暴力防治法规专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63 页。

¹³ 周伟文著：《沉默的女性——性别透镜中的家庭暴力》，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6 页。

应当明确区分对家庭暴力性质的认定与构成家庭暴力应承担何种责任这两个问题，不宜混为一谈；而且，国际文献及多数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暴力的构成也没有程度要求。

其中，如何把握精神暴力的度也是颇有争议的问题。精神伤害不像肉体伤害容易举证，但我国新婚姻法确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明确了在司法实践中对精神伤害举证的可行性。对精神伤害程度的认定，可考虑受害者所遭受精神损害和精神痛苦的程度，如出现愤怒、恐惧、焦虑、沮丧、悲哀、羞辱等情绪障碍；因精神和感情受到伤害导致身患重病；精神抑郁、恍惚；无食欲，失眠，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精神分裂或导致其它精神病；自杀未遂；是否有后遗症等。¹⁴这些都是造成精神伤害的外化标准。由于其伤害后果的复杂性，建议由医学专家划分轻重程度，作出相应判断。¹⁵

此外，需要明确家庭暴力与虐待之间的关系。虐待是家庭暴力的一种常见形式。虐待行为与家庭暴力行为的主要特征相同，表现形式也大同小异；但是，就程度而言，虐待的构成高于一般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必然构成家庭暴力，而构成家庭暴力则不一定是虐待。即家庭暴力真正够得上虐待罪的案件并不多，这也正是大部分案件由于未达到法定的伤害程度而不被受理的原因。

（三）家庭成员的范围

各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成员范围的界定大相径庭。如英国《1996年家庭法》中规定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者和前同居者；美国《家庭暴力标准法》中规定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前配偶、生活如配偶者、父母、子女、其他血亲或姻亲等；¹⁶新加坡《妇女宪章法令（修正）》规定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前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亲戚；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规定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现有或曾有事实上之夫妻关系、家长家属或家属间关系者；现为或曾为直系血亲或直系姻亲；现为或曾为四亲等以内之旁

¹⁴ 田岚、何俊萍：《论离婚有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析因配偶一方婚外恋导致离婚的现状及其民事责任》，《东南学术》2001年第2期，第17页。

¹⁵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条的规定。

¹⁶ “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general provisions Sec.102. Definitions.2.”

系血亲或旁系姻亲。¹⁷香港《家庭暴力条例》的保护范围不限于已婚妇女、家庭内的儿童，还包括已离婚或分居的妇女、同居妇女及情侣等。上述对家庭成员范围的界定较为广泛，其中以美国为最广，不仅保护无婚姻或血缘关系的同居者，有时连同性恋者也受保护。

笔者认为，各国家地区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对家庭成员范围的界定与该国或地区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念、伦理道德、现实状况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颇具本土特色。我国新婚姻法对家庭成员的界定也必然要求与中国的国情相适应，符合中国的价值观念、伦理道德，从而切实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特殊的救济手段。因此，我国对家庭成员范围的界定不宜太广，应仅限于基于亲属身份共同生活且相互之间有法定的扶养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

二、家庭暴力的成因

家庭暴力问题在我国由来已久，究其缘由，是外因与内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外部原因

1、受男尊女卑、夫权统治余毒的影响，漠视人权。在以男性为中心的旧中国的宗法制度下，妇女成为男子的附属物；而且，“夫为妻纲”是旧中国夫妻关系立法的指导思想，丈夫集家长权、夫权、父权于一身，夫妻之间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丈夫享有对妻子行使暴力的权利，是理所当然的，这种余毒至今仍深深根植于不少妇女的思想中。

2、绝大多数妇女的经济地位不如男子，这是造成两性关系失衡的重要因素。由于多数男子较女子在经济上更占优势，妇女也就颇能接受丈夫享有行使暴力的权利。而且，如果受虐妇女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其对于离开施暴者的前景可能感到焦虑与怀疑，欠缺选择权、谋生技能与财力使其害怕尝试逃离施暴者；实践中，受虐妇女一旦离开施暴者，也的确常遭遇许多困境。家庭暴力是家庭中夫妻不平等关系的具体反映，只要家庭中不平等的夫妻关系存在，针对妻子

¹⁷ 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条。

的暴力行为就不可能彻底消除。

3、从社会环境看，社会的漠视是家庭暴力频繁发生的间接原因。多年来，对家庭暴力问题，社会认识不清，重视不够。长期以来，家庭暴力问题被视为家务事，少有人问津。许多部门和组织对家庭暴力事件往往视而不见或轻描淡写，最具代表性的就是部分司法部门不愿介入家庭纷争，认为家庭有其隐私而不宜有公权力介入，这必然将受害者置于更不利的境地。

4、法律法规不健全，援助机制不完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健全，对家庭暴力制止不力是目前家庭暴力案件增多的重要原因。《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治安处罚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太原则，缺乏可操作性；而且，够不上刑事判决的，司法部门无暇过问。我国相关的援助机构也不健全，服务时间短，转介比较多，实际参与事件解决的少，即使着手处理，也多为表面的调解工作。因此，令有的受害者觉得“投诉没有用”。

（二）内部原因

1、思想方面存在误区。不少受虐妇女仍奢盼施暴者最终会停止暴力行为，对每起暴力事件尽量淡化，甚至还尽量掩饰。更多的受虐妇女因固守爱情与婚姻具有永久性的传统观念，而不敢担负破坏家庭的罪责；其中，也不乏受虐妇女为了孩子尽量维系一个完整的家庭形式，宁可牺牲自己以换取对子女的抚育。

2、婚姻质量不近人意，家庭失和。部分施暴者因对婚姻现状不满而通过殴打、虐待妻子甚至孩子以泄私愤；或者通过暴力来脱离原有的婚姻关系，正如一些施暴者所声称的“打到你离为止”。

3、道德观念较差，个人素质较低下。这是发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但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并不必然与个人所受的教育成反比，否则无法解释为何有的施暴者学历很高。从全国范围看，在打妻子的人中，其职业覆盖和学历覆盖都是极其普遍的。¹⁸

4、法制观念较淡薄。这是发生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多数家庭成员因缺乏法律意识而无法认识行为的性质，更无法预见行为的后果，不诉诸法律，令家

¹⁸ 刘达临等著：《中国婚姻家庭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5页。

庭暴力愈演愈烈。

此外，也不排除个别家庭成员具有精神病理学上的某些原因，如带有施虐狂或受虐狂之性向。

三、家庭暴力的特点与后果

（一）家庭暴力的特点

家庭暴力较之其他的暴力有其独特之处，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主体特定。家庭暴力只能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不法侵害行为；家庭成员只应当是基于亲属身份共同生活且相互之间有法定的扶养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在家庭暴力中，受害者集中为妇女、老人、儿童，因其在生理上和经济上处于弱势，容易成为施暴对象。其中，妇女为主要的施暴对象，而男性为主要的施暴者。

2、隐蔽性。这是家庭暴力的显著特征。多数施暴者只有在自己家里才会使用暴力；而且，“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使许多受害者在遭受暴力以后，在人前隐瞒真相，强颜欢笑。

性暴力是一种更隐蔽的家庭暴力行为。由于性观念的影响，绝大多数妇女认为夫妻之间性暴力较之其他的家庭暴力更难启齿，对于来自丈夫的性暴力也就采取了一种忍的方法。可见，“家庭暴力是对妇女暴力的最隐蔽的形式之一，它普遍存在于一切社会之中。”¹⁹

3、多发性。家庭暴力的隐蔽性为其多发性创造了客观条件，因多数受害者对暴力行为不愿公开，甚至采取顺从接受的态度，使得施暴者更无所顾忌，不尝试自我控制，而逐渐形成使用暴力的习惯，令暴力重复出现甚至加剧。

4、暴力手段多样化，行为后果不确定。就身体上所实施的暴力而言，行为手段各式各样，施暴者使用的器具无所不及。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往往不易确

¹⁹ [美]丽贝夫·J·库克著，黄列译：《国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负有的说明责任》，《外国法译评》1998年第2期，第6页。

定，或是轻伤，或是重伤，甚至是死亡。

就精神上所实施的暴力而言，其主要表现为行为人通过激烈的言词损伤他人的自尊、侮辱他人的人格。该行为后果往往因受害者个人的心理承受能力而异。

此外，由于施暴者经常性的暴力行为，而令受害者忍无可忍时，甚至会产生反向的行为后果——受害者杀害施暴者。辽宁省曾有过一个调查，女性犯罪中 50%以上是由于家庭暴力引起的，犯有重伤杀人的女性犯罪 80%是由家庭暴力所致。

（二）家庭暴力的后果

1、对受害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这是家庭暴力最直接的后果。

2、造成受害者长期精神紧张与忧虑。施暴者经常性的暴力行为，令受害者的安全处于一种极不稳定的状态中，其深知任何一个外在事件都可能成为施暴者实施暴力的诱因，于是常努力控制许多外在因素以防止进一步的暴力事件，小心翼翼地对待施暴者而形成巨大的心理压力，令其筋疲力尽。

3、导致受害者的尊严受损伤，人格受扭曲。受害者长期遭受暴力，自尊必然受到严重伤害，人格自然无法得到充分尊重。作为生存者，连最基本的尊严都得不到认可，而任施暴者随意践踏，很可能导致其人格异化。

4、易造成家庭成员观念上的误区。家庭暴力首先会给受害者本身造成误解，认为遭受暴力是应该的，且此属家务事，任何人均无权干涉。

其次，会对其他家庭成员产生错误影响，尤其是对子女的影响极大。子女因目击父母的暴力行为而感到震惊、恐惧、痛苦，而且可能发生其他心理与行为的异常现象；暴力家庭的子女长大成人后在自己所建立的家庭中也常发生暴力行为。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